

附件 1

2026 年宝鸡市凤翔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p>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征收。</p> <p>(4) 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10 元/平方米征收。</p> <p>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 4%、3.2%、2.4%征收。</p>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p>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计征。</p> <p>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p>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25〕7号，陕财税〔2025〕2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50%减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p>	税务部门	<p>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p>	<p>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p> <p>（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p> <p>（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p> <p>（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p>	
---	---------	-----------	--	------	---	---	--

					<p>取 32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p> <p>(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 号。</p> <p>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 4 倍。</p>	
--	--	--	--	--	--	--

附件 2

2026 年宝鸡市凤翔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p>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 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p> <p>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p>	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宝凤发改发〔2024〕9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学生	<p>我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根据原有价格管理权限，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县区发改、教育部门核定。根据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等条件，收费标准为 260 元/生·学期。</p>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21）》有关规定，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核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凤价发(2012)88号，凤价发(2013)56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我区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属农村(含县镇)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根据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条件，收费标准为200元—340元/生·学期。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4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户口簿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5)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号，宝发改收费发〔2024〕724号，宝凤发改发〔2024〕130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ABS材质制作，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6)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宝人发〔2021〕3号,宝市财办法〔2022〕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号,宝凤发改发〔2022〕33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 个人	重点管理区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犬牌、登记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3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200元/只。	
三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 单位和个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10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和单位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宝凤发改发〔2025〕77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我区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及特种行业1.4元/立方米。	
		1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五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3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六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 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1) 水面养殖：池塘养鱼：3元/亩、年；水库养鱼：0.1元-1元/亩、年；网箱养鱼：1元/平方米、年；流水养鱼：1元/平方米、年；湖泊养鱼：0.1元/亩、年；围栏养鱼：0.5元/亩、年。 (2) 渔业捕捞：非机动渔船：专业渔船1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50元/艘、年；机动渔船：专业渔船2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150元/艘、年；其他作业类型：3元-100元（详见陕价费调发〔1999〕68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18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0)17号,陕财税(2026)1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定	
九	人防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十	人社部门								
		2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中级职称每人200元,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一	相关部门								
		2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4〕398号,宝凤发改发〔2024〕71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2	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附件 3

2026 年宝鸡市凤翔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4) 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6))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以上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安装费)。(7)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 1 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 10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驾驶证每证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宝凤发改发〔2025〕77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我区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及特种行业1.4元/立方米。	
		7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四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五	水利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六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1)水面养殖：池塘养鱼：3元/亩、年；水库养鱼：0.1元-1元/亩、年；网箱养鱼：1元/平方米、年；流水养鱼：1元/平方米、年；湖泊养鱼：0.1元/亩、年；围栏养鱼：0.5元/亩、年。 (2)渔业捕捞：非机动渔船：专业渔船1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50元/艘、年；机动渔船：专业渔船2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150元/艘、年；其他作业类型：3元-100元(详见陕价费调发(1999)68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七	人防部门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八	卫生健康系统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0)17号,陕财税(2026)1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